

管理費與先期技術移轉金(簡稱技轉金)計算範例

一、經費分項定義

- 1. 經常經費：計畫總經費中非屬設備費、管理費、先期技術移轉金之經費，如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材料費、租金等。
- 2. 管理費：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編列經費。
- 3. 技轉金：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編列經費。
- 4. 設備費
- 5. 計畫經費：前四項加總之計畫總金額。

範例一：計畫總經費固定(管理費及技轉金內含)100萬之計算公式。

	金額	公式	總經費%	經常經費%	備註說明
計畫總經費	100000		100%		
管理費	13050	$\left[\frac{(\text{計畫經費} - \text{設備費})}{1.15} \right] \times 0.15$	13.05%	15%	
技轉金	0	0	0	15%	技轉金分配 主持人分配80% 學校分配20%
設備費	0	0	0%		
經常經費	86950	計畫經費－管理費－技轉金－設備費 或 $\left[\frac{(\text{計畫經費} - \text{設備費})}{1.15} \right]$	86.95%		人事費：10,000*12月 業務費、材料費、租金等

範例二：自行編列預算（管理費及技轉金外加），經常經費固定10萬之計算公式

	金額	公式	總經費%	經常經費%	備註說明
計畫總經費	115000		100%		
計畫經費	100000	管理費+技轉金+設備費+經常經費	95.24%		
管理費	15000	經常經費×0.15	13.04%	15%	
技轉金	0	經常經費×0.15	0.0%	15%	技轉金分配 主持人分配80% 學校分配20%
設備費	0		0%		
經常經費	100000	固定	86.96%		人事費：10,000*12月業務費、材料費、租金等